

週一簡評

整理川康軍隊

川康軍隊的龐雜，早為人所詬病。此次中央勵行整軍計劃，先有粵桂軍隊的改易編制，繼以舊東北軍之移轉管轄，今川康軍整方案亦復見諸實施。高掌遠鑿，昔所未有。此固最高當局苦心孤詣之遠手，地方長官推誠相與之見效，亦以危局當前，整軍是權，自經茲回整軍賦緒之後，吾知全國軍隊必能齊一意志，共謀解除國難也（定）

近衛內閣與對華外交

日本近衛內閣已於本月四日正式成立，在全部發表的名單中，最足注意的人物，為廣田弘毅與馬場銜。廣田是對華三原則的首創者，馬場為廣田內閣時代的總相對於經濟產業經濟籌備巨大軍費，最為盡力。從這二人的著作中，可以表示近衛內閣外交政策，將置重於對華。林內閣更為積極。在目前遠東的局勢中，中日關係確為唯一的大問題。近衛內閣的置重對華外交，原不足異，然而因是問題發生於我國的

切身利害關係，自然使我們不能絲毫忽視。

廣田對華三原則，在我人心中，印象至深，且始終反對。今廣田重掌外交，對此三原則將何以自處？從廣田直接間接的所發表的談話，似乎已可窺出四個要點：（一）外交脫離戰爭範圍；（二）中日交涉不再拘泥三原則，但不許第三國干涉；（三）調整日英關係採取急進；（四）調整日蘇關係可從漸進。此四要點，一則顯示貫徹自主積極外交的先決條件，一則表示對英合作急於對蘇企圖以英日合作而僅成中日提攜。這也許就是近衛的「大亞細亞主義」透過廣田的「協和萬邦」政策所反映的混合意識。

近衛過去會主張「不包藏侵略他人領土之野心，進而謀平等互惠之真正提攜」。如能本斯原則，任何國際糾紛，不難迎刃而解。中日調整過去的失敗，其主因便是違反了這一個原則。如維護「偽滿」、「冀東」傀儡組織，唆使匪偽侵略，包庇走私毒販等，不一而足。日本外務當局，每因備於軍部的兇談，徒仰軍部的鼻息，致使中日調整，徒託空言。是以我人以偽廣田外交欲奏實效，首應放棄三原則，且不僅應脫離戰爭範圍，尤應脫離軍

上海黨聲

15 JUNE 1937



三六

第三卷 第二十二期

每星逢六期出版

本刊黨內公開黨外秘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出版

本期目錄

- 一週簡評
- 整理川康軍隊——近衛內閣與對華外交——尋華影片的新土——程拉之死與德意
- 對國大選舉之希望與憂慮——居正
- 黨國旗升降辦法
- 怎樣制止走私的活路
- 中央檢查新聞處組織大綱
-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
- 新運列入黨務工作攻績範圍
-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 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 大事日記

零售 每冊 四分
定閱 全年 連郵 二元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執行委員會編

部威脅，然後能本近衛所提原則貫徹真正自主外交；亦然後能本平等互惠精神，謀中日真正親善。至於對英對蘇之調整，孰先孰後，固然我國無不關，惟若欲藉調整為名，而行其合作對華的侵略政策，則為我所斷然反對。須知目前中國和平統一的基礎已趨穩固，舉國人民都已有獨立解放的自覺，抱着保權復土的決心，任何有損領土主權的陰謀，決不能再容忍受也。（仁）

辱華影片的新土

日德兩國合資攝成的辱華影片「新土」已在被辱的中國正式公演，我們一面懷然於敵人侵略的瘋狂，一面對國難的嚴重，感到更深的悲痛！

帝國主義者是永無餓足的野獸，當牠吸盡了本國的民衆血液之際，當牠本國的民衆起了醒覺的掙扎之際，牠朝向飢餓的本國民衆說：「新地方是塊老土地，到大陸去，那兒有大量土地等待我們，新土！」

這「新土」就是中國！

於是，以炮火作先導，牠強新地奔向我們的故鄉！於是我們的十年的家被焚燬，我們祖上的墳墓被踐踏，我們的老人被埋葬，我們的年輕人的血，在敵人的刀鋒上！

這一切都是帝國主義者的真理！但是，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真理：我們深愛我們的豐沃的土地，因為它是我們祖先的血汗灌溉成的；我們

要守衛我們的土地，因為我們要把這土地，留傳給我們的子孫！

另外，這次「新土」的在上海公映，我國會提出過抗議，但日人毫無所動，而且工部局沒有發給執照，日人也置之不理，所以「新土」不僅在內容上是「辱華」，而其公映的手續，也實在是非法！

再想到「阿比西尼亞」影片，曾經過我國影片檢查會兩度的審查，通過而給予了執照，才在上海大戲院公演，但義大利的勇士們却仍敢去搗毀。這次「新土」居然能任中國人的上海平安地映出，在這樣對照下，我們中國人能不感到最大的恥辱嗎！

從日本的攝製「新土」德國的攝製「北京的恐怖」，我們可以認識一個善於製造「現成事實」與一個善於破壞條約的兩侵略國，在所謂共同防共的旗幟下，對年青的中國，是加以怎樣的曲解，侮，與排殘！

穆拉之死與德意

西班牙叛軍北路總司令穆拉，於機殞命，出人意外。穆拉在叛軍中的地位，與總司令佛朗哥及南路總司令拉諾，成鼎足而三之勢，圍攻理德里及轟炸比爾波港等役，都出於他的指揮。今突然陣亡，無怪叛軍領袖「大為沮喪」。西班牙叛軍領袖雖未必因穆拉之死而悔禍，使內戰能夠早日結束，但穆拉之死對於叛軍的精神與物質，無論如何是一個重大的打擊。

自從德意法西斯國家煽動西班牙叛軍，企圖顛覆

合法的共和政府以來，士兵與平民同遭轟炸，無設備的城市和歷史文化的建築物，都成為飛機與大炮的目標，慘酷的程度，實開內戰的新紀錄。德意兩國，不但源源地供給叛軍的軍火，並且德國的國防軍和意國的黑衫軍，也開八伊比利半島助叛軍作戰。倫敦調整委員會鑒於戰爭的危險日趨擴大，曾發動禁止各國志願兵赴西參戰並實施海陸空監察計劃。可是，當這交涉尚未獲得具體成果的時候，西班牙海面又發生緊張的局勢，德國萬噸油輪「德意志號」在伊比薩灣被炸，西政府軍所屬的阿爾美利亞港，則為德國軍艦所轟擊，柏林和羅並聲明暫不参加監察工作及調整委員會的各項討論。因此前途的命運，已不絕如縷。

德意兩國是否將再接再厲，給予西班牙叛軍以更大規模的援助，目前還不能斷定，但據我們觀察，這一點日內即可判明，因為白倫堡將軍的訪問羅馬，無疑地是對西緩和或積極的一個契機，而西班牙叛軍却在這個時候，失去了重要的統帥之一，多少也足以影響到墨索里尼首相和白倫堡將軍的心境吧！

穆拉之死，直接死於飛機失事，間接則死於執行法西斯國家的命令。在西班牙人民大眾的心目中，他不是個英雄，而是一個漢奸，他的犧牲引起西班牙人民大眾的同情。雖然希特勒向佛朗哥誠摯的表示：穆拉的英名，將在西班牙謀取解放的歷史上，永垂不朽。可是，西班牙的血染的歷史，是要否定穆拉的存在。（國）

對國大選舉之希望與嚴肅

居正

國民代表大會已經中央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京召開大會，總選舉在最近期間，便要開始舉行了。這次國民代表大會的唯一職務，便是制定憲法，而國民代表大會亦即是踏入憲政之第一重門戶，將來憲政之能否順利推行，就要以這次國民代表大會總選舉之成績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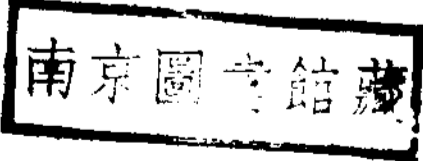
何以說國民代表大會的唯一職務，是制定憲法？因為一憲法是由人民自己轉與自己一的，也就是說國民代表大會為制定憲法而召集的，所以憲法的主要目的，便是規定國家之組織，使整個中華民族聯合一氣，以不可動搖的信仰與堅決的意志創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法治國家。詳細的說，因對外的防禦，與對內的和平，以及社會公共福利與未來時代之進步的保證，乃不能不制定一部完善的憲法，共同遵守，以此國民代表大會是具有這種重大的意義，我國對於一個決定百年大計的集會，便不能不有一個清晰而完全的瞭解。國民代表大會的職務，既如此重大，那麼我們對於他的產生代表的選舉，當然值得極其慎重考慮。這種選舉，必須是能夠正確地反映全國人民公意，使舉出的每個代表，能與他的職分相稱。所以我們一方面固然要遵守選舉法則的規定，一方面還得那注意「賢良方正」的選擇，就是要使一般具有道德學問為地方所

敬仰的人士，能為國用，因為現行國民代表選舉法對於被選舉人的資格，除年滿二十歲及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外，僅設有幾種消極的限制，即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亦就沒有被選舉權。（第五條第十二條）（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此外雖有防範選舉舞弊的規定，恐亦難達到選舉到賢能的目的，因為選舉的法則，只能防範由選舉方面所發生的弊端，而不能盡其選舉應有的責任，那末要希望大會出席的每個代表，都能盡其職責，能不負人民之所托，則必須預先對於所要選舉出之代表人物，加以充分的選擇。因此我們在選舉的時候對於被選舉人（候選人）不能不有幾個準則去決定取舍：第一是高尚的人格，因為人格不高尚的人，他的思想，一定不純正，他的心地一定不光明，即微特做了代表，亦不免做出許多出賣民意的舉動，而失去社會的尊敬與信任，則不特是憲法的障礙，且是那個選舉區的恥辱。所以人格的高尚，是被選舉人最重要的條件。第二是豐富的學識經驗，這東西，本來很難講，有熟讀了五車書而不辨菽麥的，只不過指

學有專長，並非一定要博士碩士之類。因為有了學識和經驗，對於關係國家的要問題，才能有澈底的認識，與合理的決定，所以學識與經驗，必不可少。第三是熱心社會公益事業，大凡熱心社會公益事業的人，他的責任心必重，耐心必強，必能盡力替國家服務，這亦是選舉的最要對象。第四是著有革命的勞績者，此層不可輕易看過，並非是為革命同志推薦，因為曾經在革命戰線上努力過的人，他多少是歷史的創造者，他負有推進社會的使命，抱着熱烈犧牲的精神，為社會人羣謀福利，這也是我們選擇的對象。由上述幾點，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就是對於選出的代表，應按照上述準則，審慎考慮，成爲一種正確的完善的選舉，使國家全體意見，得由大會盡量地反映出來，否則選舉不正確，人民之真意必將爲其代表所蒙蔽，所歪曲，於是大會將不能成爲民意之反映，人民所要求的憲法，將不能在大會中產生，於是形成大會意思與人民意思之衝突，國民代表將不能代表選民的真意了。

選舉意義之重大既如此，所以我們今日必須獲得正確的選舉，要獲得正確的選舉，必須設法肅清一切選舉的舞弊。一方面應矯正選舉之錯誤，一方面並應制裁選舉之犯罪。英國是民治先進國家，自一八八三年禁止賄賂及違反選舉法例以來，舞弊之風遂絕。因為這個法律，一方面是其體規定選舉舞弊的行為，以作治罪的根據，一方面並限制候選人之選舉費用，使資產階級不得濫用金



錢，以限制平民，而妨礙其政權之行使。美國亦在一九〇三年，以法律禁止各種公司或銀行，對於聯邦官吏的選舉，有捐款協助之舉，并於一九二五年明定，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應於選舉進行中，先後公布選舉費用之數目六次。其他民主國家，亦大率制有詳密的法規，以資矯正。這些辦法，在尚無大資本家之吾國，雖無完全採用之必要，但亦值得我們相當注意。現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關於矯正選舉舞弊之規定，除以第五十九條明定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外，並詳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情形。（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選舉無效之情形如下：（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當選無效之情形如下：甲，死亡，乙，候選人資格不符，丙，當選票數不實。至於選舉犯罪，則規定於刑法第六章第一四二至一四八各條選舉之必要條件有三：一，安全，二，純潔，三，確實。所以刑法規定，也包含妨礙選舉安全，妨礙選舉純潔，妨害選舉確實三種。妨害選舉安全之罪如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非法之方法，妨礙他人自由投票，妨礙其自由行使政治權利（一四二條）；妨害或擾亂投票（一四七條）；三，以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侵害選舉之秘密（一四八條）是。妨害選舉純潔之罪如下：選舉賄賂罪（此包括行賄（一四四條）與受賄（一四三條）兩方面言，無論行求，或期約，或收受交付之情形，一列論罪。又無論所期約係一種消極行為，或積極行為，即無論

係約定不使其投票權（棄權）抑或約定選舉某人，也一律治罪。（二）選舉利誘罪，即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一四五條）妨害選舉確實之罪，即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一四六條）以上各罪，在現行法上輕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罰金至七千元。賄選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同時科徒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若公務員犯上開各罪，尤應依刑法第一三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總理說，的訓政之必要，有曰：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盡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現在雖然快要開始憲政，然訓政尚未完成，總理所豫料大多數人民之陋習，當然最堪注意。人民對於選舉之惡習，一是消極的，即所謂「放棄責任」。一是積極的，即所謂「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便是。此兩者之分別，不在其外部之行為，而在其行為之動機。「棄權」固可以由於自己之放棄責任，而亦可以由於受人威迫或利誘，如對於不適當之人或反革命之入投票，固可以由於受人利用，亦可以由於玩視選政。放棄責任之心理而起。對於消極地放棄責任者，雖因我國選民之教育程度較低，各地交通尚不甚方便，不能如瑞士，比利時，諸國之採用強制投票制，但我們

中會常通過

現行黨歌為國歌

制定中華民國國歌歌詞案，業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同審查，擬具報告，提出三日中常會討論通過。而以現行黨歌為國歌。茲誌常務審查報告原文如下：關於國歌歌詞之編製，業經會同審查，僉以國歌之成，必有其歷史，現行黨歌，為總理訓詞，自十三年以來，其始用於國民革命軍，其繼已普及於全國，各友邦亦皆習用。今若另製，轉嫌生強。細閱教育部所選各稿，雖各有所長，而亦各有所短。已由國歌編製研究會加以發註，現行黨歌意義所包至廣，所有中國立國之大本，均已包涵於三民主義。其中「吾黨」二字，說者為係指本黨而言，此為提議另製國歌之原因，惟「吾黨」二字，依廣義解釋，與「吾人」同義，總理手創民國，即以其訓詞作為國歌，藉資全國人民之景仰，尤為至當。擬請明定即以現行黨歌為國歌，是否有當，報請核議。

可用宣傳的方法，使選民知道選舉權是含有社會職務性質的權利，享有此種權利的義務，並可用鼓勵的方法，勸諭他們行使選舉權。對於為人利用者，如果是出于自己之取意（如買票，或受人收買，操縱投票，或刺探秘密之類）即當用刑罰去矯正他。至于持其財勢，利用他人

以破壞選政（如買賣威脅之類）者，更屬反革命，不能寬容。刑法之治罪，大抵係屬于故意爲人利用，與利用人以妨害選政，兩種人物。（三）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現行法律，對於防範選舉舞弊，選舉犯罪，雖然規定得很詳盡，可是如果沒有人去運用，還是一紙空文，選舉舞弊，還是不會肅清。自然有權提起選舉犯罪之訴訟的，是檢察官與被害者，然而有投票權者，而至於受人威脅，利誘，則其環境之惡劣可知，在這場合，欲求被害者能夠奮然提起自訴，往往不可能，所以檢察官之檢舉，既屬必要，又較有效。向來檢察官爲人誣病，就是不能自動地發奸摘伏，而僅僅對於被害者告訴之件，或行政機關告發之件，爲被動的偵查，若以這種積習施之於妨害投票罪，則檢察官之作用，更等於零，而肅清選舉舞弊，更屬無望了，所以檢察官在選政下之責任，特別重大。至於提起選舉及當選無效之訴訟，則屬於選舉人與落選人之權。（選舉法第五十六及五十七條）選舉人與落選人之提起訴訟，不能視爲單純爲自己爭利益，實是完成其社會職務，維護國家利益，維護民權主義。德國有名法學家依爾林會著「權利爭鬥論」說權利只在鬥爭中能存在，人民之政治權利也只在他們受了侵害而能奮勇地提起訴訟的場合才能存在。所以選舉訴訟之規定，並不是獎勵鬥爭，而是維護民權主義。最後審判者對於肅清選舉舞弊責任，也是很重，不特選舉犯罪歸他審判，即選舉訴訟（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訴訟）亦歸其管轄（該管

高等法院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要使選舉能正確真反映民意。要使反革命者，不敢侵害選舉，最後的關鍵，便是賴於司法方面之公平審判，而在選舉訴訟，尤須以敏捷之態度臨之（選舉法第五十八條）然後不至妨礙選舉事務之進行，如果稍事拖延，人民便可以到司法行政

黨國旗升降辦法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字第 10000 號

令各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字第五五六〇號內開：一、茲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黨國旗升降辦法一種，除函請國民政府頒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辦法，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二、等因。並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常務委員

陶百川
潘公展
袁行白

黨國旗升降辦法

廿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

部或監察院告訴他廢弛職務，這一點更希望司法方面同人的注意。總之，我們爲求選舉正確之實現，必須要求全國革命民衆，與司法工作人員全體動員，同赴民權主義之大目的。

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一、集合。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四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號）

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怎樣制止走私的活躍？

本刊三卷十九期，舉辦首次徵文，「怎樣制止走私的活躍」，承同志踴躍投稿，至六月五日截止計算，共有二十九篇，審視各篇內容，大同小異，足見所謂敵愾同仇之心理，已普遍於我中華民族之三分之二矣！茲擇最優者六篇，揭曉如下：

可靖

(一) 過去走私情勢的檢討

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接着連有一二八淞滬之戰，華北偽自治的發端，日本在冀察方面勢力之與日俱增；此仍不足，最後更繼之走私事件的倍極猖獗，至今已將近二年，走私的消息，無日不充滿在吾人耳目中，影響所及，直接足以摧殘國家生產事業，減少政府之稅收，間接可以增加社會失業，引起人心不安；固不止單純經濟侵略的表現，或是日本爲欲我國減輕關稅，而用的一種威脅手段，實是在所謂大陸政策既定策略。田中奏摺裏面，就有不少關於此類的敘述，而松室少將最近曾說：「帝國貨物之向華走私，爲帝國對華之斷然手段，其用意在於促進華北特殊政治體系之成立，而隸屬於帝國獨立之下，屆時政經軍諸般問題，均可依帝國之意志而實踐的解決。」因此，日本不惜利用各種方法，使私貨侵入中國整個的市場，以達到彼無限的野心。

他們走私的貨物，先則利用河運，而以民船做運輸

的工具，後來居然強佔貨車，用鐵道輸送，現今則改用載重汽車，遵循國道公路，車上並懸着日本的國旗，而且間或偽裝旅客，將貨物藏在行囊之內，每次總有不少浪人扛拾大批行囊登車搭往各地，此外還有不少浪人挾帶

武裝，負保護之責，由此武裝走私之基礎，既不依照正規納稅，亦不受檢查，使海關關員，緝私人員，不能執行職務，甚或更遭痛打，不一而足；故政府雖有路運緝私稽查總處之成立，海關負責人員之強有才的更調，中政會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條例，行政院公佈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財政部修改緝獲私貨給獎辦法，但在日人武裝牽掣之下，緝私辦法早已等於一紙空文，緝私困難程度的深刻，無以復加；而全國民衆，對於走私的處置，也有許多建議，多方的協助，結果並未收效，反見走私之活躍，私貨充斥市面，依然繼續增高，真是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心所謂危，豈容忽視？

(二) 今後制止走私的辦法

上面已將過去走私之情勢，約略言之，而政府與人民對於此問題之處置，雖想盡方法，依然無效，是其內容

之複雜，非可偶然圖謀解決之道；筆者對此更無專門研究，是對本問題，亦僅能見及皮毛初，無心得，故本塞源盡絕根株之計，仍有待於賢者之決策也。

茲將愚見所及，臆陳如下：

(一) 喚起國民天良——漢奸之爲虎添翼，商賈的取巧生利，均足以助長日人走私的猖獗，毫無疑義，此輩無恥之徒，苟不習同運輸，或代爲推銷，則私貨必不能暢運各地，而傾銷全國，因之私貨只好堆存起來，漸使其財源銳減，後來者即不絕跡，亦當大減，日人自然也將有所顧忌；再則如秦津關員勾結浪人偽造稅單放行私貨，及滄縣海防稽查處廣粘走私貨包上的驗單，而使浪人藉口驗單爲納過關稅的憑證，冀察設立稽查處徵收私貨查驗費，而爲走私開一條生路，諸如此類事件，都是喪心病狂的行爲，影響於走私前途頗大，這一部失去天良的人民，如不設法糾正，或依法懲辦，使從良心上覺悟過來，則走私實無法杜絕。

(二) 增厚生產品力——我國生產力之薄弱，每有供不應求之勢，因此生產少，而價格反高，所謂便宜所在，人爭趨之，日人走私的貨物，本身價格本來很便宜，兼之偷漏關稅，所費稅額，省去不少，價目之低廉，自不待言；當此國民生活日益困難之際，大多數人民之負擔日見增重，一種貪圖便宜的心理，不免油然而生，但從表面觀之，吾人對此亦實屬無可厚非，惟其如此，所以私貨能夠暢銷一般民衆之間，絲毫不受冷落，而更予日人以無上

之興奮劑，愈加增高日人的胃口，今後要使私貨造成逆滯不流通的現象，便當先挽救國民心理之危機，而積極增厚生產業的能力，使能自給自足，實為挽救此種危機的有效辦法。

以上二點，為根絕走私之久遠辦法，即為自力主義之一環，自非一舉即成，仍有待於繼續努力，苦幹到底，惟似有遠水難救近火之慨，為救燃眉之急，似更不能不加緊武裝走私，使全體走私人員，一律武裝起來，而成堅強有力的走私陣容，會憶英、外、次、克、芝、波在議會答覆議員質問曰：「走私之制止，最有效的方法，即在中國之走私人員，須有積極行使其職權之自由；而吾人更由每日報端的記載，加以分析，如日本浪人擊傷關員，或綁架稅警，或強佔海關分卡，或已被扣截之私貨復被搶回等事實，就更難知武裝走私，急不可緩了。」

二

蘇優

日本帝國主義為了要加速的奴化中國，不惜以狂風暴雨般的走私手段，不斷的向中國墜落的經濟領域中侵襲，使中國經濟前途的途程上，更受到殘酷的嚴重打擊，甚至搖動了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

因此，全中國的人民，都感覺得自身危機的深刻化，激起了無限憤怨與痛恨，於是怎樣制止走私活躍的問題，就懸掛在中國每一個不願做奴隸的人的心頭，但是這一個問題，究竟怎樣解決呢？換句話說究竟怎樣才可

以制止日本帝國主義對華實施的走私的毒辣手段呢？現在各方面的意見，固然已竟很多，例如武裝關員，武裝制止，運用國際關係，交涉制止，提倡國貨，自然制止……：這許許多的意見，都是均中時弊之言，吾人當無非議，不過我個覺得這許許多的意見，施之于事實，就發生很多問題了。為什麼呢？現據我個人的觀察，把這許許多的意見作一個檢討：

一、武裝關員，武裝制止走私。武裝關員與武裝制止走私，當然是一個最好的辦法，不過這種辦法，須要建立在立刻發動抗日戰爭的基礎上，否則，絕無實現的可能性。何則？日本帝國主義武裝走私的呼聲，不僅是一種恐嚇，而且實際上已在施行，試問：中國要武裝制止走私，日本要武裝保護制止走私，結果能不發生武裝衝突嗎？這一個武裝衝突之擴大，中日戰爭的烽火，不是要燃燒起來了嗎？現在中國的國策，是在盡力于建國的工作，對外很不願立刻引起戰爭，在盡可能範圍內，都要設法避免的。基于此點，武裝制止走私的辦法，在事實就絕對沒有實現的可能了。

二、運用國際關係，交涉制止。這一種辦法，當然比較溫和得多了。由英國側面向日本交涉，英日兩國為了在華的利益打算，也許在相互的利益關係調和之下，可能的日本會放棄對華走私的策動，然而我們要曉得，英日在華的利益關係在根本上沒有調和的可能，英國固然只須保守在華既得的勢力範圍，但是日本却不然了，日

本既得的利益基礎還未鞏固，日本侵華的心野，猶未肯適可而止，牠願不侵略中國的內部嗎？牠能放棄華中的利益嗎？因此這一種辦法，我們當然很願採取，恐怕日本帝國主義，不見得全答允的啊。

三、提倡國貨，自然制止。這一種辦法，的確是一個基本辦法，因為只要中國國貨振興，對於日貨，當然不願購買了，中國人既然不願購買日本貨，走私就根本失其效力。但是，我們要曉得，提倡國貨，須要在關稅保護政策之下，才能有辦法，現在中國海關既然不能採取保護政策，況且更被日本帝國主義沖破中國海關的壁壘，試問，就是拚命的提倡國貨，怎樣能與低價的私貨競爭呢？既不能抵制私貨，提倡國貨的辦法，就成了空洞的口號了。

是以，我們再三的對思，覺得以上的意見，都不是辦法，我認爲目前制止走私的辦法，最切實的與最有力的是要從中國人民自覺起，怎樣是中國人民的自覺呢？就是全中國人民一致不買私貨。我的理由是：第一能夠提高中國人民的民族意識。因為不買私貨，一定要曉得走私對於中國的切身利害全，中國人民都能曉得走私與中國有切身的利害，中國民族意識不是自然增強了嗎？第二能避免無謂的犧牲。中國現在是猛力建國的時期，當然不需要立刻引起無謂的衝突，無謂的糾紛。中國人不買私貨，走貨即失其所用，但可避免無謂的國際糾紛與戰爭。第三易于推行而見效。因為這辦法，並不需要何種經費，或是其他重大力量，只要領導不買私貨的

機關加緊宣傳，強化不買私貨的組織，即可發生很大的效力。比如：只要各地都有不買私貨的組織，人人能互相告誡，私貨即無法推銷，私貨即無處推銷了。所以我認為這個辦法是最好的辦法啊。

三

伏波

「各地最氣憤之點，又感傳不已，如此國稅日受其壓迫，商業日受其摧殘，苟不速謀遏止之方，竊恐五年之後，國家必無可用之財，商人必無可營之業，緬懷前途，令人不寒而慄。」這是上海廣東銀錢業及絲糖百貨業等二十六團體在幾個月以前，電請政府澈底制止走私的電文中，最值得國人警惕的幾句話。這些話，簡直跟林則徐禁鴉片，當時上清廷的奏文中所說的，有着同樣的氣魄！

是的，由於中國民衆，中國各階層一致的抗爭，以及國際輿論共同的制裁，年前的幾個月裏，走私問題的確稍稍比較緩和些；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在領土主權沒有奪回，偽組織以及準偽組織依然成立，侵略根源不會消滅以前，走私問題，是永遠得不到澈底的解決的！

果然，最近幾個月來，私貨重復像潮水一般湧塞進來，而情形似乎比去年春季還要可怕。現在走私貨物且已不限於侵略國自身的出品，連從歐美方面來的一部分東西，也公然抗稅運送入境。同時，走私機關的組織是愈益周密，範圍是愈益擴張；背後拿着軍部更有力的支

持，緝私稽查處當然束手無策！據估計，已經運入的私貨，至少足可銷行華北六月有餘！華北，顯然不會局限於華北的，它們必將氾濫全中國的市場，一直鑽向窮鄉僻壤，摧毀了整個中國的國民經濟！

「五年後必無可用之財，必無可營之業，」照這樣下去，恐怕不必等待五年，中國一切經濟基礎都將毀滅得乾乾淨淨。難道我們還可因循下去，而不謀澈底的挽救嗎？

因此，我以為想制止走私，與其靠人家的力量，還不如靠自己的力量。目下，只有全國動員，個個人拿出良心來，實行嚴格的自我檢查，才能澈底制止走私。譬如個人因爲有些人不願使用某國貨，所以現在也販運歐美私貨，以迎合國人的脾胃。假使我們儘可能範圍以內，把外貨一概辦棄不用，那麼他們就無所施其技了。此外，希望政府實行強制加入同業團體的法令，以健全工商業同業公會的組織。至於使同業制止走私的方案，也可以分成三層來說：第一是同業檢定的工作，由各同業舉出若干人員，對於同業的進貨，在發生疑義時，加以檢定，以判斷其是否私貨。第二是同業檢查的工作，對於貨物的進口，或出口，都要由同業團體實施檢查，以制止私貨的走漏。第三是統計的工作，這是最困難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因爲有了確切的統計，就能知道每年同業進貨的總量，也就可以由同業共同向外國廠商認購，那時就容易杜絕私貨，因爲供過於求，也是不利於商人的。除了以上

三種工作外，還有兩種輔助的辦法。其一是銀錢業對於經營私貨商家，與以澈底的不合作，諸如押款貸款之類，據我所知，凡是運販私貨的人家，大都是需要銀錢業幫助的，如能斷絕其經濟往來，一定能收很大的效果。其次，是運輸業的協助，就是對於私貨一概不予轉運，這也需要嚴密的組織。就目前情形論，似乎海道的運輸業比鐵路上來得嚴密些。因此我們希望鐵路當局要格外加以注意。

不過，目前中國所猖獗的走私，乃是對方的一種國策的運用，他們有武裝作爲後盾。我們光是想幾個零碎的技术方法，決難收制止的效果。同時目前的走私，根本不是一個純粹經濟上的問題，可說完全是政治或外交的問題。但是中國國內多故，統制一層，目下還不易辦到。在這厄運的當頭，一方面固希望政府要積極發揮自己的力量，同時民衆，也應該照上面所提說的方案，各盡其應盡的責任。某方的走私，既有武力作爲後盾，因此我們應付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全國上下都要有最大的決心。在這個前提下，同業公會的檢定或檢查工作，才能發生力量。人民能各盡其責，固屬重要；但嚴密同業公會的組織，也是必須。我覺得現在政府和人民之間，對此問題，應該密切聯繫，打成一片，如果能夠上下一心，我想一定容易達到阻止走私的目的！

四

徵人

走私問題鬧了一年多，從所謂「特殊區域」的華

北蔓延唯一大都會——上海，甚而至於遍及各地了；走私的種類，也由輕工業的人絲匹頭而至日用品茶杯飯碗。這個足以置中國經濟於絕境的嚴重問題，雖會叫很多同胞憂憤，然而一年來國人對於防止走私的意見十分紛雜，至今未有整個完善的一致對策，見諸實施。但是，敵人這一把戲的串演却愈益活躍化了！

怎樣防止走私的活躍呢？講到這個問題，讓我們先把社會各方面對走私的各種議論，一起作一個簡略的檢討：

有人主張對日交涉，制止走私；比較性急點的人主張非武裝緝私，不足以遏止走私的兇殘；還有此人以為走私的所以猖獗，完全當於國內奸商的勾結銷售，因此要防止走私，只有請政府特訂條例，嚴行查懲奸商；更有人說交涉無用，武裝緝私環境不許可，至於懲奸呢，也須想到在還不景氣籠罩下的現社會奸商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所以懲奸也非辦法……

凡此云云，除了最後一種意見，我們認為偏腐無用之外，都有其相當正確的見地。不過我們以為這並不是單純的緝私問題，而是全中華民族爭生存的大問題，因此我們不能讓某一部分人單獨地去謀解決，是要我們大家合力去解決。

這裏我們先得明白走私是有他各方面的成因的：走私至於今日的活躍情形，決不是偶然的事，過去種種辱國條約的束縛，以及近年來外交的不能進展，給敵人

經濟侵略——走私上以很多的便利和機會；而不平等條約的所以繼續存在，外交的所以退縮，乃是國力不足緣故，是以我們要防止走私，在根本上應該積極努力充實國力，以作外交的後盾，這是一。

其次，近十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的狂瀾沖激着中國社會，人民生計的確艱窘已極，致使為今之計，我們「要吃飯」一句口號為自己強辯。所以為今之計，我們希望政府當局除了嚴密緝私和組織切實查懲奸商之外，同時要盡力振興工商業，藉濟「民不聊生」之弊；此外為領導民衆組織「防私會」一類的團體，作普遍的防止走私宣傳等，亦屬非常切實的工作。

總之，緝私不是各個努力所能奏效，敵人是有意劃有組織的來，我們自然要有計畫有組織的去應付。今後我們必須兼顧並進，必須全國朝野上下，男女老小聯合動員起來，才能撲滅這吃人不留皮骨的區獸——走私！

五

張藍田

自日本帝國主義掀起走私以來，國家關稅，破壞無餘；人民經濟，受嚴重打擊；我舉國上下，遭受何等損失？何等的痛心疾首呢？故我全國人民，都應團結一致，取有效率的制止辦法，是毫無疑義的。

可是海關查緝，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省市府，及海陸運輸機關，加緊協緝；而走私活躍，仍未稍戢；這是怎麼緣故呢？豈東隣小醜，不惜犧牲財產，作孤注之一擲麼？

抑現在全國統一，政治經濟，日上光明之路，日本帝國主義，藉此破壞關稅，作試驗的工具麼？

曰否！我意查緝走私，是治標辦法，並非根本解決之方。故制止私貨，舉國一致；但走私風波，愈演愈劇；甚至強行搶奪，毆傷員警；報章所載，歷歷可攷；這毒藥終難消滅麼？大約未知其方法罷了。

醫生的治病，當研究病的癥結所在；一一分別其受病的根源，而為之調治，則病無不愈。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一時治標之法，終未能治愈人的疾疾。

走私的癥結，雖由日本帝國主義掀起的毒藥；可是本腐則蠱生，醱酸則蛆集；走私的活躍，皆在我國民之利欲薰心，貪財忘義，絕少國家民族觀念。彼等認賊是父，為虎作倀者，他們自絕於國人，不必說他。即我市會小人，目光如豆，惟利是圖，無知愚民，蠢若鹿豕，不明事理。致我大好市場，充滿蠅營狗苟，卑屑醜態，寡廉鮮恥之事，首念及此，深堪浩歎。

且今之計，心理建設，刻不容緩。全國上下，苟能痛定思痛，去其自私自利之惡習，加以急公好義的操守，尤須勤於工作，儉以律己，執政諸公，努力實行，迎頭趕上，以身作則；本黨同志，提倡於下，轉移風俗，指顧間耳。如是雖私貨源源而來，奈我市場，苦無銷售的主顧，非至折本運回不止；此不禁自禁，不絕自絕，法之最上者也。

其次莫如振興實業，提倡國貨。使國中工廠林立，所出貨品，日新月異，精益求精，駕乎舶來品之上；尤須價格

低廉，使人人易於購辦；則人民自各樂於採買，不致再用洋貨。且社會上游情之民，多可入廠工作，生利者多，分利者少，地方安謐，國計民生，多受其益。如是，雖走私猖獗，自各唾棄不用，彼跳梁小丑，何所施其技哉！

又次莫如 總理民族主義所說：「不合作。」日本所需用的貨物，我們不供給；日本流入我市場的洋貨，我們不需要；尚須不替日人做工，不乘日本船隻……若人能如是，求久抵制下去，雖請伊等將私貨輸入我市場，也將裹足不前。

可恨國人祇有五分熱度，奸商惟爭目前私利；對於亡國滅種之痛，奴隸犬馬之慘，漠不關心。但本黨同志，平日終欠宣傳工作，未能深入民間，時加勸告，時常督促，使頑懦者有所驚惕，愚魯者有所夢醒，此亦一大原因。

嗚呼！時至今日，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相繼迭起，正如買生所說：「屠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向晏然自以為安。」全國上下，苟能團結一致，去其私利淫欲之心，日以禮義廉恥自勉，積極的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消極的萬事不與倭奴合作，永久抵制下去，則亡羊補牢，未為遲晚，有何走私之足患哉？若專恃查緝，則漏網之虞，終難倖免；是無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技倆；一時救急治標之法，終非根本解決之方。芻蕘的見解，幸勿以老生常談目之罷了。

六

胥生

「走私」在敵人方面，雖然承認是他們浪人的個

人行動，然而在浪人的後面，却有軍部的惡勢力在推動着。因此，在這樣一個情勢之下，「走私」是整個中日問題中的一部分。

「走私」既是中日問題中的一部分，那末走私這件事，決不是單純可以解決的。換言之，要解決走私問題的焦點，不在乎中國而在乎日本。如果在日本一方面願意尊重中國主權，自動放棄侵略政策，乃是制止走私的一個根本問題。

然而本文的制止走私活動，當然在敵人不能自覺的過程中，把中國的國力，在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予與拒絕與迎頭痛擊的意思。

在政府對於走私的制止，本來是抱積極政策的，所以在過去走私猖獗的時候，明定懲罰條例，充實稅警力量，都是明顯的表示。不過直到現在走私之風，還是有增無減，甚至華北一部份負責當局，對於走私的制止，也抱着漠視的態度，因此走私自走私，懲罰自懲罰，檢查自檢查，而對於我國關稅政策的破壞，至於極點！

在人民對於走私的活躍，向來是抱着憤慨的態度，所以在過去，一部分人士曾經慷慨激昂的發表過議論，也有一部分人士曾經集會而討論過；更有一部分人士，同盟而不買私貨，諸如此類，足以證明我中國國民，個個熱血沸騰，愛國志士，不過事實與表面，往往不相符合。表面上儘管熱血沸騰，奔走呼號，而事實上還有惟知私利自圖的漢奸，推銷私貨，更有少數無恥流徒，乘機敲詐於

是愛國工作，一變而為敲詐工作，走私之風，未曾稍戢。

上述兩種政府與人民對於走私的制止，可謂消極與積極並濟，而結果如此，可知走私的制止，還是待於整個中日問題的解決。

明白點說：不出血不足以診治瘡，我們更要割治「走私」的毒瘤，需要有一把鋒利的刀，供給醫生去應用。

交通進化史一頁

上海馬車淘汰

租界僅存五十六輛

上海市自汽車暨其他交通車輛發達以來，曩昔資以代步之馬車，逐年減少，已漸淘汰。據工部局捐務處統計，今年四月，上海馬車捐收入，屬於自用馬車者，計有馬八匹，車八輛，捐數為九十四元五角。去年同時期，則尚有馬十五匹，車十四輛，捐數為一百八十一元五角。至公用馬車計，有馬四十二匹，車四十二輛，納捐數為七百五十六元，去年同時期則尚有馬五十二匹，車五十二輛，納捐數為九百二十一元。昔日顯赫一時之馬車，泊今式微如此地步，老於上海掌故者，當不無滄海桑田之感。

中央檢查新聞處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直屬中央宣傳部，承中央宣傳部之命，掌理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指導總務兩科。

甲、指導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規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各地新聞檢查所工件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乙、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與保管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一、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檢查所職員之登記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本處之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一、關於各地新聞檢查所預決算之審核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由中央宣傳部遴選中央常務委員會任用之，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處呈部委派之。

第五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科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之事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受科長導之指，分任各科事務。

第六條 各重要省市得設新聞檢查所，承中央檢查

第七條 本處經費由中央黨務臨時費項下支給，各省市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該地參加機關撥，必要時得由日所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本處對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省市依據中央檢查新聞處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得設立新聞檢查所，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中央檢查新聞處呈請中央宣傳部委派，承

第三條 中央檢查新聞處之命，主持所務。

第四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設檢查員若干人，事務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新聞處之命，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各新聞檢查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處呈請中央宣傳部委派，檢查員若干人，由主任遴選呈處委派，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派，呈處備案。

各地新聞檢查所遇必要時，得由中央宣傳部商請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參加，並得調用各該機關人員。

本處經費由中央黨務臨時費項下支給，各省市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該地參加機關撥，必要時得由日所酌量補助之。

本處對事細則另訂之。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應依據中央頒發之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及本處臨時指示辦理之，遇有臨時發生之地方事件，可商陳當地參加機關辦理，惟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為原則。

第六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由各該所自行擬呈中央檢查新聞處核准備案。

第七條 各報社如有違背檢查時，由各該地新聞檢查所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照新聞檢查違檢懲罰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每日工作應填具工作報告表，處報中央檢查新聞處及參加機關，工作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新運列入黨務工作成績範圍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字第二一八八五號

令各區執行委員會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函第七四二四號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運字第一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報稱：『調查各機關，以新運爲考成之一，雖經政府通令施行，而奉行爲詳者，尙屬少數；此後應執行主人團體，尤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轉飭遵照，以新運列入黨務工作，攷績範圍，庶能使其監督指導，俾各級人民團體有所警惕，而不致忽視若虛文等語。該會所陳頗有見地，相應函達參攷，是否可採納，仍希裁爲荷。』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奉行新運，黨部自應力加協助，尤須領導人民團體，切實奉行，以資鼓勵，以求普及，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應函達參攷，是否可採納，仍希裁爲荷。』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奉行新運，黨部自應力加協助，尤須領導人民團體，切實奉行，以資鼓勵，以求普及，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常務委員

陶百川
潘公展
董行白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字第二一八八四號

令各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字第五五一四號，內開：「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〇三次會議通過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種，除函請國民政府頒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辦法，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常務委員

陶百川
潘公展
董行白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等，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其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汚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 ×

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六五次 (六月三日)

出席委員 童行白 姜懷素 陳君毅 蔡洪田 黃

道雄

列席委員 胡屏耀 張 載 伯吳修 張小通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童行白。紀錄潘潤生。

三、恭讀總理遺囑。

四、官讀上屆決案議。

五、報告事項。

1.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軍委會廬山署訓期間，各

機關對於此項性質相同之訓練，應暫行停止

仰各知照由。

(遵辦)

2. 中央組織部函，為委派陳寶賢同志為本部駐

滬調查專員，函請查照由。

(存)

3. 中央民訓部函，為律師公會改制辦法，法函請查

照由。

(交民運科令律師公會并函社會局)

4.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代電，為奉令就職

並啓用關防，希查照由。

六、討論事項。

(存)

1. 張羣等呈，為發起組織上海各界川災救濟會，

請予備案案。

(決議) 准予備案。

2. 宣傳科簽呈，為擬定清查各書店反動書籍雜

誌辦法，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推蔡委員洪田審查，

3. 民運科呈報，查復王一亭等呈請組織辛亥上

海商團同志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七、散會

× × ×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 黨部社會服務處設立 上海職業補習學校招生

校 址
第一校 (龍華路大公學校內)
第二校 (小南門倉基小學內)
第三校 (大東門隆德小學內)
第四校 (魯班路民安小學內)
第五校 (新開路民立小學內)
第六校 (文廟路念慈小學內)
第七校 (慕爾鳴路念慈小學內)

科 別
國文、英文、日語、算術、珠算、簿記、打字、國文、英文、日語、算術、珠算、簿記、打字、國文、英文、日語、算術、珠算、簿記、打字

納 費
初級每級三元，高級每級五元，貧寒者酌量減免。

附 註
一、除第六校外，專收男女生。
二、章程備索。

校長 邢 璇

大事日記

六月一日 星期二

△豫皖蘇三省軍警會在汴召開首
次會。△政院通過中比使館同時昇格
等案。△孔特使由義抵法謁法總統勒
白崙。△天津東京間聯航，中央去電
制止。△華北日領在青島舉行會議。
△近衛文島拜受組閣大命。△德聲明
停止對西採取報復行動。

六月二日 星期三

△日浪人在青刺傷我警士，我正
據理交涉。△日艦四艘又開汕，市府
已向日抗議。△西寧各界舉行追悼動
匪陣亡將士大會。△劉湘電京接受中
央整理川康軍隊辦法。△英法合力阻
止西亂國際局勢惡化。

六月三日 星期四

△滬各界今日舉行禁烟紀念大會
。△舊東北軍實施整編，月底可完
。△中日雙方開始交換油案意見，即
可望解決。△日新內閣舉行親任式。
△英帝國會討論太平洋公約建議。

六月四日 星期五

△蔣夫人，宋子文，楊虎城等飛
藏志蔣委員長。△西國民軍北路總司

令摩拉將軍遭非命。△滬各絲廠相繼
開工，但營業前途仍然暗黯。

六月五日 星期六

△中央將派軍政大員入川整理川
省軍政。△主席飛杭向集訓學生訓
話。△青日人刺傷我警士案，外交部
調查中。△法德對英國保障海面監察
建議提出覆文。△廣田聲明對華外交
不拘泥三原則。△江浙人造絲業代表
在滬開會，決議自製人造絲。

六月六日 星期日

△蔣委員長召見楊虎城。△何柱
國離汴飛陝履新，于學忠赴鄭飛滬。
△綏遠舉行防空大演習。△劉建緒召
浙閩邊區行政人員會商濟剿。△德外
長啓程轉匈南保三國。

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主席離杭飛返京。△楊虎城
在藏避蔣後，飛返滬，準備出國。△
孔副院長在比受比外長盛大招待。△
揚子黃河各流域水勢均上漲。△日新
內閣決定不發表具體政綱。△義海軍
舉行大演習。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徵求社員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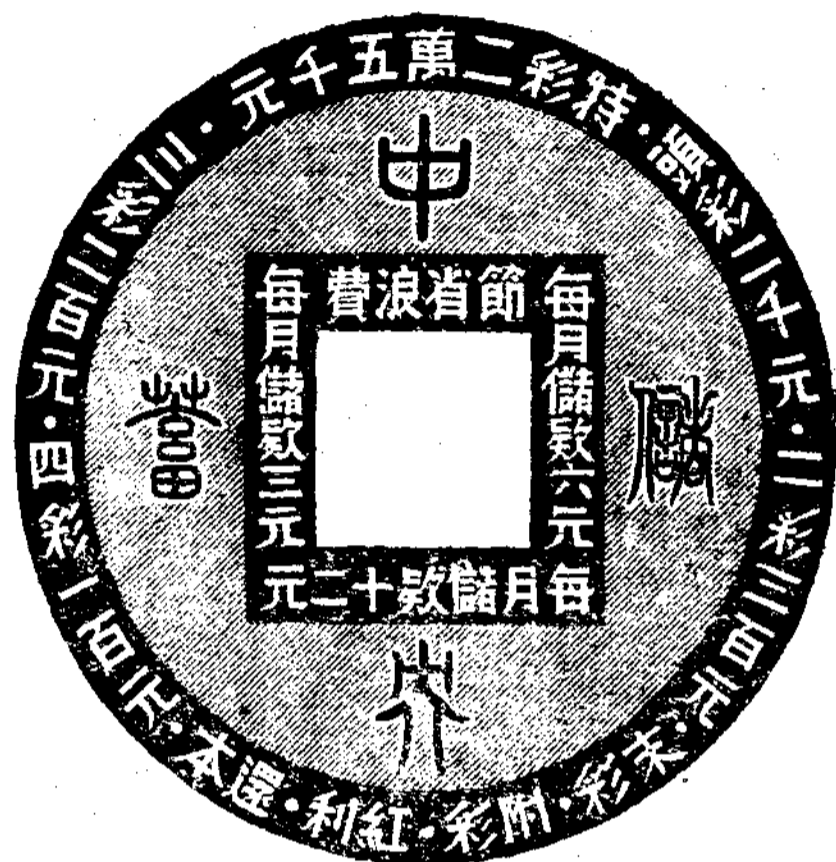
本社提倡合作事業，專為
社員採辦日常消費用品，送禮
物件，並經理保險，服務週到
，手續簡便，凡吾同志，盡興
乎來！

股本：每股國幣五元。入

社費國幣五角。

社址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

第四三四號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不事儲蓄：不能致鉅富

條圓之器曰規，方之器曰矩。有了規矩，故可以成方圓。這就是表明要達到一定的目的，必須有

一定的方法。致富是人人所欲，但是要達到此目的，也有一

定的規矩。這規矩就是儲蓄。

本會所訂儲蓄辦法，是致富最準確的規矩。是致

富最便利的方法。祇須節省耗費，每月存儲三元

六元或十二元，期滿還本，連同優厚之紅利，即可

領得一筆整款。且每月抽籤一次，特彩有二萬五

千元，其餘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

四彩一百元，及附彩末彩等等，每次有三千餘個

彩類，既多，彩金又鉅。一經抽得，立時致富。

有志儲蓄致富者，請當機立斷，從速入會。機會之

來，去難逢。科仙因循，猶疑則交臂失之，最可惜。

詳章承索即奉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四九

2-26

上海合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地址：西門外金坊一八七號 電話：二三八八三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發行



助國家建設
造個人福利

第三十六期 七月二日 開獎

浙江皖贛鄂川六省
總經理

大運公司

總經理 孫廷全

南京圖書館藏

本公司特設
門市部 零條整張均有出售
函購部 當日回件附郵票壹角三分
存券無多 欲購從速

電報掛號九五六七 電話八三五六七 地址 租界大馬路一七〇號